

檔 號：STA-01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40038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家暴多元議題訓練計畫簡章、衛福部函--家暴加害人多元議題訓練
(1040038317_Attach1.docx、1040038317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補助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
「104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家暴多元議題理論與實務訓練」活動簡章乙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相關專業(社工、心理或輔導諮商、法律、精神科醫學等)人員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20日衛部心字第1041700461A號函辦理。
- 二、該系列訓練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請有報名意願者於課程開訓前一個月至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
：www.shiuhli.org.tw 報名。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4/03/26
13:13:20

擬定辦章
一、公告周知
二、文陳閱後存查

學務處諮商中心 童淑寬
約用輔導員
104.4.8
助理教授學務處 趙祥和
諮商中心主任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教授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代為
決行

104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劃- 家暴多元議題理論與實務訓練

課程簡章

壹、緣起

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顯示，家庭暴力通報數量正在逐年增加，從 96 年度 76,755 人次成長至 102 年 152,680 人次，家暴通報來源單位以警政(通報率 38%)與 113(通報率 20%)為主要單位，但司法單位通報數量也開始從 101 年 879 通報次數，大幅成長至 102 年的 1,899 通報次數。

在 97 年本會與北縣家防中心共同合作辦理以被害人安全至上網絡合作試驗型方案，有更深刻的理解到加害人處遇的成效才是真正保護被害人安全的重要關鍵，因此，於民國 97 年投入規劃加害人處遇帶領人專業訓練系列性課程，期待以保障受暴者安全前提下，積極執行加害人處遇人員培訓工作，以遏止暴力源頭，阻斷家庭暴力再發生。

目前在台灣執行加害人處遇執行現況，處遇帶領人多數由執行單位指派，透過師徒制形式讓資深工作者帶領新進處遇人員一同執行處遇工作，執行單位間少有完整且正式的培訓系統，而各縣市為了因應各地區社會文化，紛紛發展出不同的處遇模式，各種處遇模式又有不同程度的培訓制度，致使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資源未能有效運用與整合；家暴防治網絡成員未能有效連繫，致使加害人處遇計畫缺乏監督與銜接。

是故，為了讓處遇人員能夠調整與整合工作模式，整理自我助人角色概念，澄清與覺察自身性別議題的影響、發展同儕支持系統並建立多元性團體成效評估，獲得家暴督導的協助，故執行 104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劃-家暴多元議題理論與實務訓練，以精緻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專業能力。

同時亦期許本會能夠持續規劃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計畫，運用豐富的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培訓經驗，融合不同領域專家的建議，並落實網絡工作者的回饋與建議，繼續在加害人處遇人員的訓練內容以及形式上做調整和改善，以發展出完整的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訓練模式。

貳、課程目標

- 一、以遏止暴力源頭，阻斷家庭暴力再發生，保護被害人安全為核心目標。
- 二、健全家暴專業人員分級訓練模式，訂定處遇人員專業能力訓練制度，提升家暴工作者專業知能及各類保護案件處理效能。
- 三、招募家庭暴力防治網絡生力軍，培植家暴加害人處遇服務之新進工作者，透過24小時的加害人處遇人員核心課程培訓，以理解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核心信念為首要目標，建立家庭暴力網絡的共識。
- 四、因應多元處遇家暴型態變化趨勢，包括成癮問題、精神虐待、處遇成效、性控制等，進行相關主題課程與輔導實務工作坊，以滿足加害人處遇人員處理特殊個案的專業能力。
- 五、提供加害人處遇人員跨縣市處遇經驗，建立相互學習與支持管道，並開設特殊個案研討，以各縣市加害人處遇團體督導及同儕督導形式，增進處遇人員實務處理技巧。

叁、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肆、培訓對象：

家暴防治網絡成員或家暴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

說明1：詳細資格請見各類別說明

說明2：處遇人員包含：婦保社工、醫療社工、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受暴婦女權益倡導者、家防官、司法人員。

伍、錄取名額：報名額滿為止。(額滿將公佈於本會網站)

陸、課程費用：費用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符合培訓對象之學員免費參加。

柒、課程地點：將於培訓課程前一周，統一以電子郵件寄送行前通知

捌、課程資訊：

一、家庭暴力核心課程

(一)培訓對象：正在進行、有興趣投入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或家暴加害人處遇之專業人員，包含：婦保社工、醫療社工、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精神科醫師、受暴婦女權益倡導者、家防官、司法人員。

(二)培訓內容：

課程名稱	授課要點
選擇性的暴力行為與暴力本質深探	1. 指認家庭暴力行為 2. 從多元觀點看家庭暴力本質 3. 常見的權控型態與剝削行為 4. 施暴者與受暴者的暴力循環模式 5. 從社會結構看婚暴個案處境與助人者因應對策
施暴者之改變歷程-以相對人預防再犯之配套措施為例	1. 施暴者類型 2. 施暴者常見特質與行為樣貌 3. 施暴者之情緒壓力 4. 施暴者改變可能性、改變歷程與行為改變指標 5. 非暴力解決衝突的策略 6. 施暴者審前鑑定及處遇計畫裁定機制
家庭暴力對受暴家庭的身心影響-以受虐兒為例	1. 受暴家庭的態樣 2. 長期目睹家暴對兒童之身心影響與輔導策略 3. 目睹兒與受虐兒差異探討 4. 家庭關係經營深探 5. 尊重的本質與溝通技巧
家庭暴力加害人法律議題之常見案例討論	1. 違反保護令與家庭暴力罪案例討論 2. 離婚訴訟 3. 常見子女監護權與探視權訴訟與協議 4. 民法友善父母條款

地區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場	04 月 16 日(四)	選擇性的暴力行為與暴力本質深探	黃柏嘉諮商心理師(旭立心理諮商中心)
	04 月 17 日(五)	施暴者之改變歷程-以相對人預防再犯之配套措施為例	鍾志偉負責人(桃園自立康復之家)
	05 月 14 日(四)	家庭暴力對受暴家庭的身心影響-以受虐兒為例	楊雅華主任(德幼之家)

	05 月 15 日(五)	家庭暴力加害人法律議題之常見案例討論	林夙慧律師(林夙慧律師事務所)
高雄場	04 月 23 日(四)	施暴者之改變歷程-以相對人預防再犯之配套措施為例	何曉飛諮商心理師(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04 月 24 日(五)	家庭暴力對受暴家庭的身心影響-以受虐兒為例	高小帆副主任(紐約亞裔婦女中心個案服務部)
	05 月 21 日(四)	家庭暴力加害人法律議題之常見案例討論	林夙慧律師 (林夙慧律師事務所)
	05 月 22 日(五)	選擇性的暴力行為與暴力本質深探	蕭同仁理事長 (中華扶康關懷協會)

(三)課程場次-各場次時間為 9:30-16:30，共六小時

二、 家庭暴力相關主題課程

(一)培訓對象：

1. 完整參與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核心訓練課程 21 小時以上之人員。
2. 1 年以上直接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
3. 1 年以上直接服務家暴防治網絡專業人員。
4. 3 年以上間接服務家暴防治網絡專業人員。

(二)培訓內容：

課程名稱	授課要點
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成癮問題	1. 常見藥酒癮分類 2. 藥酒癮對人的身心影響 3. 常見戒斷反應與成癮治療說明 4. 酒精依賴、酒濫飲、戒酒治療概念說明 5. 家暴處遇團體中飲酒問題之處理
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家暴安全防護網-以新移民家庭為例	1. 了解 TIPV-DA 的運用原則 2. 了解危險暴力的行為指標 3. 增加助人者的危機評估敏銳度 4. 說明如何運用 TIPVDA 成為家暴被害人安全計畫擬定策略的工具 5. 跨機構安全網會議

親密暴力之加害人精神施虐-以纏擾(跟蹤)為例	1. 跟蹤樣態 2. 跟蹤施暴者特質、行為指標及危險評估 3. 受暴孩童、婦女之身心影響 4. 跟蹤預防與實務經驗分享
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初探	1. 多元處遇模式介紹 2. 處遇工作者評估暴力再犯預測 3. 處遇團體成效評估指標

(二) 課程場次-各場次時間為 9:30-16:30，共六小時

地區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場	07 月 23 日 (四)	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成癮問題	李維庭主任(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07 月 24 日 (五)	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家暴安全防護網-以新移民家庭為例	王珮玲副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李碧琪研發專員(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8 月 20 日 (四)	親密暴力之加害人精神施虐-以纏擾(跟蹤)為例	鄭瑞隆教授(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林美薰執行長(現代婦女基金會)
	08 月 21 日 (五)	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初探	陳怡青社工師(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台中場	06 月 04 日 (四)	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成癮問題	何曉飛諮商心理師(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06 月 05 日 (五)	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家暴安全防護網-以新移民家庭為例	賴文珍主任(勵馨基金會北區桃園服務中心)
	08 月 06 日 (四)	親密暴力之加害人精神施虐-以纏擾(跟蹤)為例	王珮玲副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08 月 07 日 (五)	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初探	黃志中主任(高醫大附設綜合紀念醫院家醫科)
高雄場	07 月 09 日 (四)	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成癮問題	何曉飛諮商心理師(曙光角落心理諮商所)
	07 月 10 日 (五)	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家暴安全防護網-以新移民家庭為例	鄭瑞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李碧琪研發專員(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9 月 10 日 (四)	親密暴力之加害人精神施虐-以纏擾(跟蹤)為例	鄭瑞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王美懿社工師(高雄榮總精神科)
	09 月 11 日 (五)	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研究初探	黃志中主任(高醫大附設綜合紀念醫院家醫科)

三、實務演練工作坊

(一)培訓對象：

1. 完整參與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相關主題訓練課程 21 小時以上人員。
2. 1 年以上直接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
3. 3 年以上直接服務家暴防治網絡專業人員。
4. 5 年以上間接服務家暴防治網絡專業人員。

(三)培訓內容：

課程名稱	授課要點
親密暴力中之性控制與性權討論	1. 親密暴力之性與控制 2. 常見的身體訊號與危險因子 3. 親密暴力中的性控制、性權與性自主 4. 助人者對性議題之自我覺察與省思 備註：課程中有關「與案主就性議題的準備」這個部份的授課活動會與去年的課程重複，請選課學員善加考慮並做好準備
非自願案主動機促進及晤談實務演練工作坊	1. 非自願案主之動機促進與輔導技巧 2. 家庭動力、家庭結構與功能評估 3. 家庭會談技巧之實務演練

(三)課程場次-各場次時間為 9:30-16:30，兩天共 12 小時

地區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台北場	06 月 11 日 (四)-	非自願案主動機促進及晤談實務演練工作坊	江文賢諮商心理師(自由受聘心理師)
	06 月 12 日 (五)		
	09 月 03 日 (四)-	親密暴力中之性控制與性權討論	黃柏嘉諮商心理師(旭立心理諮商中心)
	09 月 04 日 (五)		
台中場	10 月 01 日 (四)- 10 月 02 日 (五)	非自願案主動機促進及晤談實務演練工作坊	黃柏嘉諮商心理師(旭立心理諮商中心)
高雄場	08 月 25 日 (二)- 08 月 26 日 (三)	親密暴力中之性控制與性權討論	黃柏嘉諮商心理師(旭立心理諮商中心)

玖、報名需知：

1. 請依規定完成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2. 因名額有限，同一單位至多限 5 人報名。
3. 課程將全程錄影，其用途僅供補助單位查核使用。
4. 課程將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中華民國社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台灣臨床心理學會之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畫底線表申請中)
5. 為響應環保，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6. 為維持課程品質與尊重講師著作權，敬請學員勿私下錄音、攝影、拍照。
7. 主辦單位保留場次、地點異動，與學員錄取權利。

拾、報名方式：

程序	流程	說明
1	網路報名	本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請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 www.shiuhli.org.tw 報名（須先加入會員，始能開始線上報名）

		➤ 線上報名：從首頁點選「政府補助專區」→「近期活動」→「104 年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點選「課程名稱」→「我要報名」，填寫報名表，將報名表送出。但此時尚未確定您是否符合報名資格，故須等待本會回覆確認報名成功之信函。 ➤ 進行報名表填寫時，請在備註欄註明提供家暴相關服務的區域
2	報名回覆	在報名表送出後，本會將以 E-mail 回覆您是否報名成功。
3	行前通知	開課前一週將以 E-mail 寄發活動行前通知。若您未收到通知，請來電確認。
4	課程後補	若您想報名但因報名額滿，請來信申請報名候補，若有正取學員退課我們將依候補順序通知上課。
【備註】 - 報名後，若欲查詢所報之課程，可點選首頁「會員專區」→「報名課程查詢」。 - 報名後，若要取消報名，請來電取消。 - 報名時請用 IE 開啟網頁報名（不建議開 FireFox 或 Google 瀏覽器網頁報名） - 洽詢窗口：02-2363-9425#13 彭淳英或 e-mail 至 ann@shiuhli.org.tw		

9/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李瑪莉(02)85907438
電子郵件信箱：momaryle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417004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簡章（1041700461A-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4年度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培力計畫-家暴多元議題理論與實務訓練」活動簡章乙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及所轄相關機構、人員報名，請 查照。

說明：本系列訓練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請於課程開訓前一個月至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網站：www.shiuhli.org.tw 報名。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處遇協會、張老師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

104/03/20
16:24:07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